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98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5,002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5,00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25,00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依法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有效证明凭证。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月30日
2.申报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200120
5.联系电话:021-62109966
6.传真号码:021-52371633
7.电子邮箱:scc@tchem.com

8.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97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5,002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已按2023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得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Zhang Yun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9月8日披露了《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目的报告》。

(四)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76.8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62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六)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83,334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十一)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667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26,667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十三)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十五)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667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2025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6,667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十七)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3,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33,334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十九)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5,002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5日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至各自证券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彤程新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鉴于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10月16日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至各自证券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彤程新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6月3日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已于2025年6月3日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彤程新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红利由公司回购的,应作为应得股利在回购价格中予以扣除,同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再调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依据、调整结果如下:
P=P0-V=14.88元/股-0.59元/股-0.25元/股-0.50元/股-13.54元/股。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8元/股调整为13.54元/股。若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实施其他权益分派方案,则回购价格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为338,527.08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25,002股,公司总股本将由616,107,972股减少至616,082,970股。

类别	变动前股本 (股)	变动后股本 (股)	变动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473,388	99.73	0.01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4,584	-25,002	-1.6095
合计	616,107,972	100.00	-25.002

注:1、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5年12月12日的公司股本情况。
2、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调整回购价格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需程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融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9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股东会议律议案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阅读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持有和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分别开列同一意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方能通过。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公告),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参会的,参会人员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参会人的身份证原件。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五)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6.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传真:021-52371633
董事会办公室管理接听电话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议程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附件101:授权委托书
附件102:授权委托书
附件103:授权委托书
附件104:授权委托书
附件105:授权委托书
附件106:授权委托书
附件107:授权委托书
附件108:授权委托书
附件109:授权委托书
附件1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19:授权委托书
附件120:授权委托书
附件12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2:授权委托书
附件123:授权委托书
附件124:授权委托书
附件125:授权委托书
附件126:授权委托书
附件127:授权委托书
附件128:授权委托书
附件129:授权委托书
附件130:授权委托书
附件131:授权委托书
附件13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3:授权委托书
附件134:授权委托书
附件135:授权委托书
附件136:授权委托书
附件137:授权委托书
附件138:授权委托书
附件139:授权委托书
附件140:授权委托书
附件141:授权委托书
附件142:授权委托书
附件14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4:授权委托书
附件145:授权委托书
附件146:授权委托书
附件147:授权委托书
附件148:授权委托书
附件149:授权委托书
附件150:授权委托书
附件151:授权委托书
附件152:授权委托书
附件153:授权委托书
附件15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5:授权委托书
附件156:授权委托书
附件157:授权委托书
附件158:授权委托书
附件159:授权委托书
附件160:授权委托书
附件161:授权委托书
附件162:授权委托书
附件163:授权委托书
附件164:授权委托书
附件16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6:授权委托书
附件167:授权委托书
附件168:授权委托书
附件169:授权委托书
附件170:授权委托书
附件171:授权委托书
附件172:授权委托书
附件173:授权委托书
附件174:授权委托书
附件175:授权委托书
附件17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7:授权委托书
附件178:授权委托书
附件179:授权委托书
附件180:授权委托书
附件181:授权委托书
附件182:授权委托书
附件183:授权委托书
附件184:授权委托书
附件185:授权委托书
附件186:授权委托书
附件18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8:授权委托书
附件189:授权委托书
附件190:授权委托书
附件191:授权委托书
附件192:授权委托书
附件193:授权委托书
附件194:授权委托书
附件195:授权委托书
附件196:授权委托书
附件197:授权委托书
附件19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0:授权委托书
附件201:授权委托书
附件202:授权委托书
附件203:授权委托书
附件204:授权委托书
附件205:授权委托书
附件206:授权委托书
附件207:授权委托书
附件208:授权委托书
附件209:授权委托书
附件21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1:授权委托书
附件212:授权委托书
附件213:授权委托书
附件214:授权委托书
附件215:授权委托书
附件216:授权委托书
附件217:授权委托书
附件218:授权委托书
附件2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29:授权委托书
附件230:授权委托书
附件231:授权委托书
附件23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3:授权委托书
附件234:授权委托书
附件235:授权委托书
附件236:授权委托书
附件237:授权委托书
附件238:授权委托书
附件239:授权委托书
附件240:授权委托书
附件241:授权委托书
附件242:授权委托书
附件24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4:授权委托书
附件245:授权委托书
附件246:授权委托书
附件247:授权委托书
附件248:授权委托书
附件249:授权委托书
附件250:授权委托书
附件251:授权委托书
附件252:授权委托书
附件253:授权委托书
附件25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5:授权委托书
附件256:授权委托书
附件257:授权委托书
附件258:授权委托书
附件259:授权委托书
附件260:授权委托书
附件261:授权委托书
附件262:授权委托书
附件263:授权委托书
附件264:授权委托书
附件26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6:授权委托书
附件267:授权委托书
附件268:授权委托书
附件269:授权委托书
附件270:授权委托书
附件271:授权委托书
附件272:授权委托书
附件273:授权委托书
附件274:授权委托书
附件275:授权委托书
附件27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7:授权委托书
附件278:授权委托书
附件279:授权委托书
附件280:授权委托书
附件281:授权委托书
附件282:授权委托书
附件283:授权委托书
附件284:授权委托书
附件285:授权委托书
附件286:授权委托书
附件28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8:授权委托书
附件289:授权委托书
附件290:授权委托书
附件291:授权委托书
附件292:授权委托书
附件293:授权委托书
附件294:授权委托书
附件295:授权委托书
附件296:授权委托书
附件297:授权委托书
附件29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0:授权委托书
附件301:授权委托书
附件302:授权委托书
附件303:授权委托书
附件304:授权委托书
附件305:授权委托书
附件306:授权委托书
附件307:授权委托书
附件308:授权委托书
附件309:授权委托书
附件31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1:授权委托书
附件312:授权委托书
附件313:授权委托书
附件314:授权委托书
附件315:授权委托书
附件316:授权委托书
附件317:授权委托书
附件318:授权委托书
附件319: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授权委托书
附件32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3:授权委托书
附件324:授权委托书
附件325:授权委托书
附件326:授权委托书
附件327:授权委托书
附件328:授权委托书
附件3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39:授权委托书
附件340:授权委托书
附件341:授权委托书
附件342:授权委托书
附件34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4:授权委托书
附件345:授权委托书
附件346:授权委托书
附件347:授权委托书
附件348:授权委托书
附件349:授权委托书
附件350:授权委托书
附件351:授权委托书
附件352:授权委托书
附件353:授权委托书
附件35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5:授权委托书
附件356:授权委托书
附件357:授权委托书
附件358:授权委托书
附件359:授权委托书
附件360:授权委托书
附件361:授权委托书
附件362:授权委托书
附件363:授权委托书
附件364:授权委托书
附件36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6:授权委托书
附件367:授权委托书
附件368:授权委托书
附件369:授权委托书
附件370:授权委托书
附件371:授权委托书
附件372:授权委托书
附件373:授权委托书
附件374:授权委托书
附件375:授权委托书
附件37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7:授权委托书
附件378:授权委托书
附件379:授权委托书
附件380:授权委托书
附件381:授权委托书
附件382:授权委托书
附件383:授权委托书
附件384:授权委托书
附件385:授权委托书
附件386:授权委托书
附件38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8:授权委托书
附件389:授权委托书
附件390:授权委托书
附件391:授权委托书
附件392:授权委托书
附件393:授权委托书
附件394:授权委托书
附件395:授权委托书
附件396:授权委托书
附件397:授权委托书
附件39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0:授权委托书
附件401:授权委托书
附件402:授权委托书
附件403:授权委托书
附件404:授权委托书
附件405:授权委托书
附件406:授权委托书
附件407:授权委托书
附件408:授权委托书
附件409:授权委托书
附件41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1:授权委托书
附件412:授权委托书
附件413:授权委托书
附件414:授权委托书
附件415:授权委托书
附件416:授权委托书
附件417:授权委托书
附件418:授权委托书
附件419:授权委托书
附件420:授权委托书
附件42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2:授权委托书
附件423:授权委托书
附件424:授权委托书
附件425:授权委托书
附件426:授权委托书
附件427:授权委托书
附件428:授权委托书
附件429:授权委托书
附件430:授权委托书
附件431:授权委托书
附件43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3:授权委托书
附件434:授权委托书
附件435:授权委托书
附件436:授权委托书
附件437:授权委托书
附件438:授权委托书
附件4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49:授权委托书
附件450:授权委托书
附件451:授权委托书
附件452:授权委托书
附件453:授权委托书
附件45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5:授权委托书
附件456:授权委托书
附件457:授权委托书
附件458:授权委托书
附件459:授权委托书
附件460:授权委托书
附件461:授权委托书
附件462:授权委托书
附件463:授权委托书
附件464:授权委托书
附件46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6:授权委托书
附件467:授权委托书
附件468:授权委托书
附件469:授权委托书
附件470:授权委托书
附件471:授权委托书
附件472:授权委托书
附件473:授权委托书
附件474:授权委托书
附件475:授权委托书
附件47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7:授权委托书
附件478:授权委托书
附件479:授权委托书
附件480:授权委托书
附件481:授权委托书
附件482:授权委托书
附件483:授权委托书
附件484:授权委托书
附件485:授权委托书
附件486:授权委托书
附件48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8:授权委托书
附件489:授权委托书
附件490:授权委托书
附件491:授权委托书
附件492:授权委托书
附件493:授权委托书
附件494:授权委托书
附件495:授权委托书
附件496:授权委托书
附件497:授权委托书
附件49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0:授权委托书
附件501:授权委托书
附件502:授权委托书
附件503:授权委托书
附件504:授权委托书
附件505:授权委托书
附件506:授权委托书
附件507:授权委托书
附件508:授权委托书
附件509:授权委托书
附件51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1:授权委托书
附件512:授权委托书
附件513:授权委托书
附件514:授权委托书
附件515:授权委托书
附件516:授权委托书
附件517:授权委托书
附件518:授权委托书
附件519:授权委托书
附件520:授权委托书
附件52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2:授权委托书
附件523:授权委托书
附件524:授权委托书
附件525:授权委托书
附件526:授权委托书
附件527:授权委托书
附件528:授权委托书
附件529:授权委托书
附件530:授权委托书
附件531:授权委托书
附件53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3:授权委托书
附件534:授权委托书
附件535:授权委托书
附件536:授权委托书
附件537:授权委托书
附件538:授权委托书
附件539:授权委托书
附件540:授权委托书
附件541:授权委托书
附件542:授权委托书
附件54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4:授权委托书
附件545:授权委托书
附件546:授权委托书
附件547:授权委托书
附件548:授权委托书
附件5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59:授权委托书
附件560:授权委托书
附件561:授权委托书
附件562:授权委托书
附件563:授权委托书
附件56